

## 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41 号

#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董事周学进：

你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中旗股份”）董事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卖出中旗股份股票 28,000 股，成交金额 648,011 元。中旗股份预约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中旗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